



法官善意执行巧解“两难问题”

亭湖法院成功处置一件特殊情境下的执行案

□贾中华 记者 吉德龙 韩天阳

“咦,门开着呢!”和往常担心门敲不开不一样,5月22日亭湖法院“小标的 大民生”执行行动的第三个案件多少有点让人始料不及:被执行人王某家的大门完全打开,屋内却是毫无动静。

执行人员叫了几声王某的名字,屋内依然无人应答。是提前得到风声躲了起来,还是另有隐情?大家判断:不是躲藏!如果是躲藏,完全有时间将门关闭。王某就在附近!

“会不会是在楼下做事情?”执行队伍中有人提醒道,刚才进小区的时候,楼下一个角落搭了一个临时帐篷正在进行纪念逝者的活动。

执行人员到楼下打听,果然找到了正在办事的王某。如果此刻强行

推进执行,不仅无法达到目的,还可能激化矛盾。于是决定先将被执行人请回家中进行沟通。而得知法院来意的王某也比较配合,在女儿的陪同下回到了家中。

这是一起借贷纠纷案件。2024年1月,王某借款10万元,并明确逾期责任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等事项。当日其退还本金6万元,2月又还了一笔,尚欠本金近4万元。因为王某一直没有还款,对方申请了仲裁,请求其偿还本金等费用。

盐城仲裁委审理认为,仲裁的各方相关协议和合同有效。王某应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,同时承担其他相关费用,裁决王某在收到裁决书15日内履行,逾期按规定执行。仲裁结

果出来后,王某依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履行。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。

回到王某家中,执行人员耐心倾听被执行人及其女儿诉说家中的难处,了解到被执行人并非恶意逃避执行,而是确实存在实际困难,而且对执行工作存在一些误解。在安抚好他们的情绪后,执行人员讲解案件的执行依据和相关法律规定,释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。由于在现场双方无法达成共识,按照执行的常规,执行人员要将王某带回法院做进一步工作。

“这的确是一道两难的选择。”执行人员坦言,无论是坚持将王某从现场带走,还是就此作罢,再寻时间

前来执行,都不是最优解。“今天肯定不宜将王某带走的。但是他明天必须要到执行局谈话!而且,必须要有人做担保!”

这时,王某的女儿站了出来,表示愿意为父亲担保,承诺第二天一定让父亲赶去执行局,同时她感谢执行人员能让他们继续安心完成纪念活动接下来的程序。既能维护法律尊严,又能兼顾人情世故。亭湖法院的执行人员给出了一个被案件双方都点赞的方案。

王某也没有失约。第二天,他如约来到亭湖法院执行局,在执行人员的主持之下,他和申请执行人商谈还款事宜,承诺回家积极筹钱,再作进一步的解决。

盐城经开区法院

法治教育润童心 别样课堂迎“六一”

盐城晚报讯 “六一”儿童节前,盐城经开区法院少年家事庭法官走进课堂,通过沉浸式庭审体验、情景式规则讲解、互动式知识传授,为同学们送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,让法治的种子在少年心中悄然生根。

针对同学间常见的课桌纠纷,法官通过精心设置的模拟庭

审和一番深入浅出的讲解,让同学们直观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,每一个行为都有其对应的规则和界限;法官以“养宠那些事”为切入点,告诉同学们遛狗牵绳不仅是文明养宠的要求,更是法律规定的义务;法官还从同学们熟悉的日常生活场景入手,依次讲解了交通规则、课堂纪律、家庭规范

等,并提醒大家勿以恶小而为之,要从小事做起,养成遵守规则的好习惯。

此次活动通过角色扮演、案例讨论、互动问答等形式,让抽象法律转化为可感可知的生活准则,法官希望同学们心中有法、眼中有规、行中有界,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。程登健

建湖法院

多元调解化纠纷

盐城晚报讯 近日,建湖法院上冈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兄弟间的民间借贷案件,不仅成功化解矛盾纠纷,更修复了兄弟感情,使家庭重归和睦,当事人送上锦旗表达感谢。

原被告系表兄弟关系,本来感情甚好。2020年至2022年,被告朱某才因生意周转多次向原告朱某根借款。被告虽归还部分款项,但至今尚有15万余元未还,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款项,被告均未还款,兄弟二人也因此心生嫌隙。后原告将其诉至法院。

考虑到当事双方系亲戚关系,且该事实清楚,双方矛盾核心在于利息认定模糊及情感信任崩塌,简单的判决虽能解决法律上的纠纷,但无法修复兄弟间破碎的亲情,于是承办法官积极引导原、被告通过沟通化解矛盾。

法庭联合镇司法所、村委会组建调解专班,采用“背靠背调解+家族长者介入”模式,一方面法理融合,耐心向被告讲解民法典中有关民间借贷的法律法规,告知其拒不还款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;另一方面邀请其家中长辈参与调解,从回顾往昔兄弟间的点滴小事入手,劝导双方珍惜兄弟情谊,避免因经济纠纷导致亲情破裂。

最终,在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下,针锋相对的表兄弟握手言和,达成调解协议。

李昊勋 魏丽娟

盐都法院

送法进社区 “典”亮精彩生活

盐城晚报讯 近日,盐都法院大冈法庭组织干警前往辖区卧龙社区开展“崇尚法治理念 凝聚法典力量”民法典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,扎实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工作,增强居民的法治观念。

活动现场,法庭干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,结合生动鲜活的案例,深入浅出地解读了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婚姻家庭、财产继承、邻里纠纷、劳动争议等法律问题,引导居民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。

法庭干警和社区网格员还走上街头,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,向过往居民群众和市场商铺经营者宣传民法典知识,并结合实际案例,让居民更加直观地了解民法典内容。

此次民法典宣传进社区活动,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,解答群



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。盐都法院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,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常态

化、长效化,让民法典真正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“法律宝典”。姚善伟

执行修复大美湿地 司法守护生态之美

基本案情:2015年1月,盐城市某管理所将某港一处房屋出租给某冷冻厂生产经营使用。后某管理所根据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规定和生态环境整治需要,两次通知该厂限期腾空房屋并交还。由于某冷冻厂未交还房屋,某管理所遂诉至射阳法院。法院经审理,判令该厂腾空房屋后交付给某管理所,并支付房屋占用费。

2024年6月,该案执行立案后,执行干警立即上门督促被执行人

主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对抗情绪较大。考虑到冷冻厂内部结构复杂,专业设备拆除难度、风险均较大,射阳法院多次与公安、环保等部门进行会商,研究制定安全便捷的腾空方案。2024年6月25日,射阳法院组织展开腾空行动,外围警戒组调用无人机并设置警戒线,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执行现场;强制执行组在环保专家指导下有序拆除制冷设备;综合协调组耐心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,保障执行过程顺利

进行。最终,案涉房屋成功腾空并交付申请执行人,全程仅用时7天。

典型意义:本案中,案涉房屋位于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,生产经营会严重损害保护动物的生存环境,削弱缓冲区阻隔外来入侵、保护核心区内生物的功能作用。射阳法院在执行过程中,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,联合相关职能部门,稳妥有序推进案涉房屋腾空工作,为绿水青山提供坚强司法保障。姚海荣



中国公证

CHINA NOTARY

亭湖公证处 电话:88316307

地址: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78-2号

盐都公证处 电话:88320196

地址: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

建湖公证处 电话:87081508

地址: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(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)